

文水县财政局文件

文财资〔2024〕16号

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《财政部关于编报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3〕130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资〔2023〕78号）已印发。为做好我县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（以下简称资产年报）编报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2023年度资产年报编报工作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编报2023年度

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3〕130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资〔2023〕78号）要求开展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可靠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“应报尽报”。2023年度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过我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。

二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贯彻落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我县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及审计、巡视意见，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当在做好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基础上，全面盘点资产情况，完善资产卡片信息，核实资产底数，并结合部门决算数据，核实实物量指标和价值指标的逻辑关系，确保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，提高数据质量。

三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数据审核，建立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、企业决算报告的数据对比、审核机制，有关数据要按规定相衔接，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。资产年报中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等主要数据，需经本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部门认可。数据审核对比作为2023年度资产年报审核重点。

四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在认真总结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举措的基础上，撰写分析报告。要减少一般性报账，注重用数据反映工作、用数据支撑观点。要深入总结近五年